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 实现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51% 股权。经会计师审计，京唐钢铁 2015 年实际盈利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对京唐钢铁盈利预测出现较大差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京唐钢铁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唐钢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 [2015] 第 110ZA3024 号），京唐钢铁 2015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67.44 万元。

二、京唐钢铁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唐钢铁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556 号），京唐钢铁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异情况	盈利完成率
京唐钢铁	29,767.44	834.64	-28,932.80	2.80%

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京唐钢铁 2015 年度盈利预测

净利润数与京唐钢铁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盈利完成率为 2.80%，京唐钢铁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目标。

三、京唐钢铁盈利预测未能实现的说明

2015 年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国内钢铁市场需求降低，钢材产品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京唐钢铁作出的盈利预测是依据当时市场状况，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走势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

2015 年下半年钢铁行业市场形势与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尤其是四季度的市场走势急剧恶化，远超合理预期，京唐钢铁管理层虽然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采取措施降低各项可控成本，同时不断改善产品结构，开发新的市场业务，但受到市场价格超跌等因素影响，京唐钢铁 201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预测，属于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

四、致歉声明

针对京唐钢铁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情况，公司深感遗憾，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发挥重组后的协同优势，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质增效，降低成本，开拓新的市场业务等措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